

# 保障性住房：百姓安居乐业的基石

■ 本刊评论员

住房是人生存之所，发展之基。古人云，“宅者人之本”、“人因宅而立”，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安居乐业。

住房保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一项基本生活保障。住房问题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既是民生问题，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加快健全住房保障制度，是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

我国的住房政策经历了政府福利分配到全面市场化，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保障兜底的过程。1998年，我国开始对城镇住房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停止住房实物分配，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在这个过程中，一部分低收入家庭以房改价购买了原住公房，一部分家庭购买了经济适用房。因当时住房整体水平不高，住房矛盾并不突出。2003年之后，受多种因素影响，商品住房价格开始上涨，住房困难问题逐步显现，中低收入阶层的住房困难问题日益突出。2007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在强调市场配置为主的同时，将住房保障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2008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和改善民生，国家开始启动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2011年至2013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2500万套，基本建成1500多万套。截至2013年底，全国累计解决了3400万户城镇家庭的住房困难。此外，还有近400万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享受了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中央财政不断加大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力度，从2007年到2014年，中央财政年度资金补助规模由72亿元增加至1980亿元。“十二五”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2013年—2015年，将再基本建成约1500万套、新开工1800万套左右，从而完成开工3600万套的任务。

经过不断探索，我国基本形成面向不同住房困难群众、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制度，并逐步确立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由地方负责、中央给予支持的工作机制，明确了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的土地、财税和信贷支持

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以及棚户区改造的办法。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的住房保障政策。《城镇住房保障条例》正在研究制定，将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轮候分配、运营管理、退出机制等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是一项长期任务，还存在着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需求尚未根本解决、保障性住房总体不足、住房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平等等问题。人民群众对实现住有所居充满期待，我们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解决好住房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加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级财政要予以大力保障。在增加政府投入的同时，要继续推进体制机制的创新，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综合运用土地、税费、金融等政策。同时，保障房不仅要“建多”、“建好”，更要“分好”、“管好”。正如李克强总理所强调的要把“把公平公正分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房的分配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如果把握不好公平这杆秤，保障房就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保障房作为公共资源，房屋分配要实行全过程公开、全社会公示、全方位监督，使一切行为都在阳光下实行。这要求立法上进一步完善和严格落实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等制度，加强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建立健全保障房审核体系。审核和分配保障性住房都要公开公示，实行公开摇号、顺序选房的办法。另外，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退出条件和办法，打掉保障性住房的牟利空间，防止权力寻租，使有限的保障房良性循环，惠及更多困难家庭。

居者有其屋，是千百年来的社会理想。我们相信，随着我国住房保障制度的日益完善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会有越来越多的百姓成为住房保障政策的受益者，实现安居乐业的梦想。□